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城市交通运输局
晋城市水务局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文化旅游局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能源局

文件

晋市发改法规发〔2023〕84号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 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附件 2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参考样本)

(招标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加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 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如有违反, 我公司将依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签订)前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_____元。

如我公司未依约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可提交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我公司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一切行政处罚, 并依法依规将我公司纳入失信名单。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城市交通运输局
晋城市水务局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能源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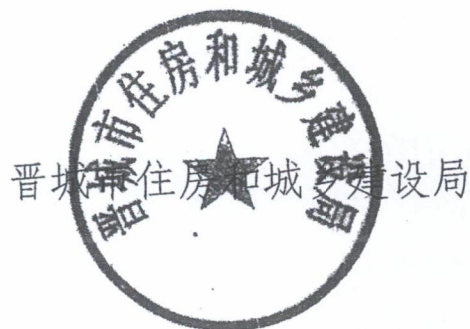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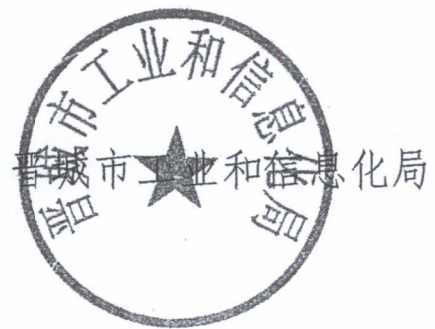
晋市发改法规发〔2023〕84号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 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能源局：

现将《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文主动公开)

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 投标保证金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精神，《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成本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晋发改法规发〔2023〕89号）的工作要求，降低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优化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现就有关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1. 鼓励减免幅度不低于 50%

工程建设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鼓励各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减免幅度不低于现在收取数额的 50%，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保证金收取方式、金额。

2. 鼓励免收投标保证金

单项招标项目估算价 400 万元及以下的，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但应当以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出承诺，不可由其他任何人代为承诺，投标保证

金承诺书具有与投标保证金和投标保函同等效力，一经提交，不得撤销。

二、全面推广保函（保险）替代各类保证金

工程建设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要全面实行保函（保险）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接受银行、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投标人选择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投标保证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险）的银行或保险机构。

三、积极探索国有企业单位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

探索在国有企业开展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工作，同时提高保函（保险）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的使用范围，鼓励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制定减免保证金具体措施，具体实施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四、加强招投标领域行政监管

各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等协同监管措施，切实保障招标人的合法权益。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投标人发生承诺内容失信行为的，将失信行为记录到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附件：1. 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负面行为清单
2.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参考样本）

附件 1

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交易担保 负面行为清单

1. 严禁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有关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者拒绝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
3.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5. 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至交易平台指定的账户。
6. 任何单位不得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各类保证金。
7. 任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不得通过嵌入等方式，变相指定电子保函的办理机构。

附件 2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参考样本)

(招标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加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 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如有违反, 我公司将依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签订)前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_____元。

如我公司未依约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可提交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我公司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一切行政处罚, 并依法依规将我公司纳入失信名单。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